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名录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2011 年 3 月，我部印发了《关于编报水利规划体系名录的通知》（办规计〔2011〕116 号），全面开展了水利规划体系名录编制工作。在各流域机构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材料的基础上，我部规划计划司汇总提出了全国水利规划体系名录初稿。现将初稿中涉及你流域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规划名录送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体系名录内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请根据水利规划工作最新进展，检查并更新各项规划编制报批状况；初稿中遗漏缺失的规划，请补充规划名称和进展；已批复的规划，须注明审批时间、文号及审批机关。

2、个别省区至今未反馈水利规划体系名录，请相关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区的水利规划进行全面梳理，填报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名录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3、请于2013年9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及名录表反馈我部规划计划司。

联系人：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王晶，郭冬阳

电 话：010-63202961，63202791

传 真：010-63202347

邮 箱：ghyc@mwr.gov.cn



附件 1：全国水利规划体系名录汇编（初稿，部分内容）

附件 2：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名录表